

上海最大网络赌博案开审

涉案金额高达 66 亿元

本报综合消息 涉案金额高达 66 亿元人民币的上海最大网络赌博案 1 月 18 日开庭审理, 包括 20 名被告人在内的网络赌博团伙全部在上海普陀区人民法院出庭受审。

此案中的网络赌博团伙包括了上级代理、下级代理、会员、操盘手、赌资交接者等人员, 分工十分细致。由于 20 名被告人对检察院指控的犯罪皆无异议, 法庭对该案采取了普通简化审程序。

根据检方指控,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间, 被告人钱葆春、邹军、刘必清利用他人提供的境外赌博网站开设的网络赌博账号, 合伙

担任“太阳城”、“新宝”(又名“皇冠”)等赌博网站的代理人。之后 3 人通过开设和发放赌博账号, 各自发展下级代理人或会员参赌, 开设网络赌场, 并从有效投注额中按“分成”或者“提成”等方式获取非法利益。

被告人陈钧杰的 5 本记账记录显示, 在此期间, 仅通过“太阳城”网接受的投注金额就达 60 多亿元人民币, 而钱葆春、邹军、刘必清 3 人从“太阳城”、“新宝”两个网络赌场中非法所得人民币达 160 余万元。

2007 年 2 月至 3 月间, 被告人

钱葆春、邹军、温翔霖及唐通利又合伙利用“新宝”、“克拉克”、“太阳城”等赌博网站的股东代理账号, 成为赌博网站的代理人, 开设网络赌场。去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间, “新宝”网的投注金额近 1.6 亿元人民币。

另外, 去年 4 月底起, 被告人钱葆春、林兴、刘俊、包列及唐通利等人合伙利用“克拉克”赌博网站的股东代理账号, 开设网络赌场。去年 5 月 1 日至 23 日, 该赌博网站接受的投注金额超过 4.4 亿元人民币。

据被告人交待, 为更好掌控和

管理赌博账号, 钱葆春等人还聘请了专人负责算账、开设下级账号、交接赌资等事务。按照犯罪嫌疑人钱葆春的供述, 他作为国内最上级的代理, 仅分其中部分利润, 大部分的“利润”将分到下游。其收入主要来源包括外国赌博网站付给的固定工资、网站赢利提成以及所谓的“返水”, 即在赌徒们有效投注后, 无论输赢, 作为庄家都会得到赌博公司的红利, 额度通常在投注额的千分之二至千分之五之间。

据悉, 法院将择日对此案作出判决。
(陈静)

妹妹横刀夺爱 姐姐无奈行凶

本报综合消息 张燕与张利, 本是一对非常要好的亲姐妹。妹妹张利横刀夺爱, 与姐夫生下一非婚子后, 强逼姐姐离婚让位; 姐姐张燕为捍卫自己的婚姻, 对逼宫的妹妹及其刚出生的婴儿痛下杀手……近日, 四川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张燕死刑, 缓期两年执行。

横刀夺爱

张燕与陈勇婚后育有一子一女, 女儿在泸州某高校读书, 儿子在本地读初中。陈从事药材买卖生意, 张在家操持家务和做点农活。2003 年年初, 妹妹张利因家境贫寒找到张燕, 央求让姐夫带着她外出学做药材生意。张燕见妹妹婚后生活一直过得不尽如人意, 满口允诺了妹妹的要求。

几天后, 陈勇在妻子的叮嘱下, 开始带着小姨子张利单独外出做药材生意。在张利眼里, 姐夫陈勇是个能说会道, 精明能干的男人。成天和姐夫在一起, 她感到生活充实和愉悦。终于有一天, 张利扑向了姐夫的怀抱。小姨子与姐夫之间的地下情人关系, 维持两年后发展到不能自拔的地步。2005 年的一天, 二人的不正常关系被家人发现。然而, 家人的包容张利却不买账。她认为, 两年来与姐夫偷偷摸摸时总感觉别扭, 如今他们的丑事既已败露, 何不就此公开挑明。2006 年, 张利与丈夫离了婚。

逼姐离婚

一边是丈夫, 一边是妹妹, 张燕分别找到丈夫和妹妹单独劝告, 要二人回头是岸。对张燕的劝告, 妹妹依旧我行我素。深陷亲情困惑的张燕曾先后两次服毒自杀, 均因被人及时发现抢救过来。从此, 姐妹感情迅速恶化。当张利离婚后, 她与姐夫的来往变得更加肆无忌惮。之后, 张利又怀上了陈勇的孩子。自从怀上姐夫的孩子, 张利对情人的身份也不再满足。姐姐从小什么事都让着她, 如今她要“转正”, 逼迫姐姐与姐夫离婚。

持刀杀人

2008 年年初, 张利与陈勇的小孩出生了, 张利也加快了逼婚进程。她多次找到姐姐张燕, 要求张燕离开陈勇。同年 3 月 5 日, 张燕让丈夫陈勇给张利打电话, 让妹妹到家中商量如何解决他们之间的事。张利接完电话后, 带着小孩来到资阳。当晚, 双方谈得不欢而散。此时, 被夺夫之恨冲昏头脑的张燕, 冲进厨房拿起菜刀走进张利休息的房间, 对着妹妹及其孩子砍去。事后经医护人员诊断, 小孩当场殒命, 大人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随后, 张燕被警方抓获。(文中人物均为化名)(黄建)



昆明警犬助春运

1 月 17 日, 警犬“尼志”和他的训导员刘云飞在火车站候车大厅巡逻。随着节前春运高峰的到来, 在昆明市火车站执行搜爆、搜毒任务的警犬开始了更繁忙的工作, 以保障旅客生命财产安全。据了解, 春运期间, 昆明铁路公安处警犬训练基地派出 10 条警犬首次参与春运期间的巡逻搜爆等工作。

新华社发

反扒民警支招防盗

□晚报记者 陈永团

本报讯 针对近期各类盗窃案件增多的趋势, 昨日上午, 市公安局反扒支队民警走上街头, 向市民发放防盗抢小手册, 并现场讲解如何在公交车上防扒、如何在家中防盗等知识。

公交车上防扒: 背包一定要放在身体前面, 手机、钱包等不要放在大衣口袋里。人群拥挤时,

注意提高警惕。遇到有人故意碰撞自己、无故找你闲聊或故意引开你的注意力时, 千万别上当, 时刻看好自己的背包。贵重物品放进贴身衣服中, 最重要的是千万别睡觉。

家中防盗: 睡觉前, 应检查门窗是否关好。如果是租住房屋或住宾馆, 贵重物品最好放在枕头下面。有条件的家庭最好安装防护栏, 不要在家中存放大量现金和首

饰。出门家里没人时, 打开室内灯, 让人觉得家中有人。

购物防盗: 挎包一定要放在前面, 背包最好反背在胸前, 试鞋时要把包放在怀里, 脱下的外套一定要把装有财物的一面向里抱在怀里, 要提防逛女性服饰用品的男人。不要把衣服、皮包单独留在试衣间, 人多的地方胸前不要挂手机。

线索提供 王付威

别让讨薪沾上血腥

□田孝臣

打工仔魏士祥催讨工资款未成, 竟然跑到公司老板家, 将老板妻子及 5 岁的女孩杀害, 并将老板捅伤。日前, 涉嫌杀人罪的魏士祥被上海市奉贤区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1 月 19 日《周口晚报》)

时至年末岁尾, 正是辛苦了一年的打工者领取工资, 欢快回家的时节, 然而一旦领不到工资, 打工者的心情可想而知。为此, 打工者为讨薪酿成的悲剧年年上演, 讨薪的方法也越发极端。打工仔魏士祥催讨工资未成而上门报复杀人正是极端讨薪事件之一。

魏士祥既让人同情, 又令人可恨。其可同情之处在于他多次催讨工资未果; 其可恨之处在于他竟因讨薪无果而行凶杀人。毕竟讨薪只是财产关系, 而杀人却是对人生命权的剥夺, 这二者是不可同日而语的。等待魏士祥的审判也将是严厉的。

讨薪事件不仅只影响用人单位和打工者, 更重要的是它与我们倡导创建的和谐社会格格不入, 是社会的一个不和谐因素。如何解决拖欠打工者工资问题, 关系到维护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 也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而笔者认为最有效的解决之道, 就是通过法律途径, 依法维护农民工的权益。

随着法律知识的普及, 农民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在不断提高。然而, 农民工要做到合法讨薪, 首先一定要签订劳动合同, 合同要明确工作内容、时间、报酬等方面; 在工作过程中, 农民工要注意保留在工地做工的证据, 如工作牌、工作服及相关协议等。一旦发生施工单位侵权行为, 及时向劳动部门反映, 寻求帮助。

目前, 国家在保障农民工权益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 打工者讨薪一定要回归理性, 依法行事, 避免血腥事件的发生。

医院措施不当 孕妇伤口感染

□晚报记者 侯国防

本报讯 孕妇黄某到某卫生院实施剖腹产手术, 由于治疗措施不当, 致使黄某伤口感染, 转入其他医院治疗花费 18900 多元。后经鉴定黄某的伤情为九级伤残。近日, 鹿邑县法院判决某卫生院赔偿黄某医疗费、鉴定费和残疾赔偿金共 31230.17 元。

去年 5 月 12 日上午, 孕妇黄某在家人陪同下到某卫生院分娩。医生为其检查后, 决定实施剖腹产手术。当天下午, 黄某顺利产下一男婴。但由于治疗措施不当, 7 天后, 黄某的伤口感染, 其家人遂将黄某转送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治疗。黄某为此住院 10 多天, 共花医疗费 18980.17 元。后经鉴定, 黄某的伤情为九级伤残。之后, 黄某及其家人多次找某卫生院要求赔偿, 均遭到拒绝。无奈之下, 黄某将某卫生院起诉到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 原告在被告处实施剖腹产手术, 由于治疗措施不当, 导致伤口感染, 致原告九级伤残, 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鉴定费用及伤残赔偿金有法律依据。
线索提供 田振兴

一条短信 引发命案

□晚报记者 朱保彰

本报讯 娘家姐姐本想吓唬一下与妹妹因短信生气的妹夫, 不料失手要了妹夫的命。近日, 替妹妹出气的张某因故意伤害罪被沈丘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

张某的妹妹与妹夫董某在乡镇开了一家电器销售站, 生活比较美满。为防董某有外遇, 张某的妹妹经常翻看丈夫的手机短信。去年 6 月 10 日, 趁董某喝多了酒睡觉之机, 张某的妹妹发现丈夫的手机上有一条可疑手机号码发来的暧昧短信。张某的妹妹顿时恼羞成怒, 将熟睡的董某喊醒问个究竟。为此, 夫妻俩由争吵发展到厮打。挨打后的妻子打电话向姐姐求援。张某立即赶到妹妹家责备妹夫。董某不满妻子所为, 便当着张某的面又将妻子打了一顿。张某恼怒之下, 拿起一把水果刀, 朝董某身上捅了一刀, 不料正中董某的心脏。后董某经抢救无效身亡。

线索提供 李克峻

网络宣传成绩突出 市中院成全国先进

□晚报记者 关秋丽

本报讯 近日, 2008 年度全国网络宣传先进单位评选揭晓, 市中级人民法院被评为全国网络宣传先进单位。

2008 年以来, 市中级人民法院借助网络信息化建设, 积极搭建网络宣传平台, 并于去年 1 月 18 日开通了周口法院网。去年, 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周口法院网共发布各类新闻、案例、图片、先进事迹、诗歌散文、裁判文书共计 2020 篇, 在中国法院网发布稿件 128 篇, 在河南法院网发布稿件 156 篇。

目前, 周口法院网访问量已达 27 万人次。

线索提供 周玉国 陈东